

证券代码：301697

证券简称：贝特利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9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1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79.1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05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特种导电材料500吨三期项目	21,012.26	21,012.26	19,583.29
2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29,919.62	29,919.62	27,884.90
3	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8,333.81	18,333.81	17,08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6,523.95
	合 计	76,265.69	76,265.69	71,079.14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